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1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城利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邹城利民债/20 利民债”和“21 邹城利民债 01/21 利民 01”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1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其中主体评级结果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签订。截至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邹城利民债/20 利民债”和“21 邹城利民债 01/21 利民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